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33號

原告 陳秀英
被告 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扣押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尚勳